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2-035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2 年 5 月 5 日、5 月 6 日、5 月 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储能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电梯部件及电梯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不涉及储能。

● 收购事项风险提示

（1）标的公司评估增值率较高；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 401.22%，评估增值率较高主要基于标的公司对未来潜在项目的预测，存在标的公司未来实际经营业绩不达预期及商誉减值的重大风险。

（2）标的公司资产、负债规模、业绩短期大幅增长；标的公司设立于 2019 年，2020 年亏损，2021 年资产、负债规模、业绩短期大幅增长。标的公司业务处于初期发展阶段，未来业务竞争力和经营业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3）本次交易存在交易对方因支付能力不足而无法完成业绩补偿的风险；本次交易设置的业绩承诺采用现金补偿与股份补偿相结合的方式。在标的公司业绩不达预期导致剩余股权价值大幅下降无法覆盖本次交易金额的情形下，本次交易存在交易对方因支付能力不足而无法完成业绩补偿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5 日、5 月 6 日、5 月 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收购资产事项情况

1、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同力日升；证券代码：605286.SH）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公开披露了《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公告。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发布《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复牌提示性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10 月 22 日（周五）开市起复牌。

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85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2021 年 11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2021 年 12 月 22 日、2021 年 12 月 23 日、2022 年 1 月 22 日、2022 年 2 月 22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及《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展的补充公告》（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2021-063、2021-064、2022-004、2022-007）。

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股权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192 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股权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股权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以网络互动和现场结合的方式召开了“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投资者说明会”，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的《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除上述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有媒体报道公司涉及储能概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电梯部件及电梯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扶梯部件、直梯部件和电梯金属材料等三大类，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储能。除此以外，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其他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标的公司评估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71,129.43 万元，评估增值 56,938.13 万元，增值率 401.22%。评估增值率较高主要基于标的公司对未来潜在项目的预测，存在标的公司未来实际经营业绩不达预期及商誉减值的重大风险。

2、标的公司未来业务竞争力和经营业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标的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 180.71 万元，净利润-964.01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 38,374.80 万元，净利润 6,443.84 万元。公司设立于 2019 年，业务处于初期发展阶段，未来业务竞争力和经营业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3、本次交易存在交易对方因支付能力不足而无法完成业绩补偿的风险

本次交易设置的业绩承诺采用现金补偿与股份补偿相结合的方式，交易对价中 24,000 万元现金股转款部分设置现金补偿，其余 25,000 万元增资款部分以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股权设置补偿。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更。在标的公司业绩不达预期导致剩余股权价值大幅下降无法覆盖本次交易金额的情形下，本次交易存在交易对方因支付能力不足而无法完成业绩补偿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2-034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六纬路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125,0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84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国平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其中董事李铮、独立董事孔宪根、独立董事王刚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亮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李国方、马东良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124,393	99.9963	700	0.003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19,124,393	99.9963	700	0.003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根据《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李国平、李腊琴、李铮、李静、丹阳市日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丹阳市合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审议本次股东大会《关于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时分别放弃所持有的 56,815,060 股、40,801,064 股、5,753,424 股、5,753,424 股、5,945,505 股、4,931,523 股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因此，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均不包含上述已放弃表决权的股份。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嘉捷、吴美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0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	0
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3,477,17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3,477,176
其中：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3,477,17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0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0）	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745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7456
其中：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745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0.0000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0.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董事长卓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郭爱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477,1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A 股	43,477,1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477,1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A 股	43,477,1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477,1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A 股	43,477,1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477,1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A 股	43,477,1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477,1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A 股	43,477,1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477,1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A 股	43,477,1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477,1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A 股	43,477,1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477,1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A 股	43,477,1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477,1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A 股	43,477,1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477,1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A 股	43,477,1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477,1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A 股	43,477,1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477,1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A 股	43,477,1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7、9、10、1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议案 12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徐峰、楼晴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071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可转债转股 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4.52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3.97 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2 年 5 月 11 日

● “傲农转债”自 2022 年 5 月 10 日停止转股，2022 年 5 月 11 日起恢复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 号）文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开发行 1,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 亿元，并于 2021 年 4 月 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傲农转债”，债券代码 113620。傲农转债存续期 6 年，自 2021 年 3 月 10 日至 2027 年 3 月 9 日，转股起止日期自 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2027 年 3 月 9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14.8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一、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1 年 5 月 26 日，因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转股价由 14.80 元/股调整至 14.6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

2021 年 6 月 8 日，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由 14.66 元/股调整至 14.5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8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

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11,380 股，因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转股价格不变。

2022 年 1 月 19 日，因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转股价由 14.51 元/股调整至 14.5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1 月 19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89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30,198,914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06 元/股。上述股份已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综上，由于公司增发新股，拟对“傲农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三、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1、转股价格调整规定和公式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2、本次调整前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14.52 元/股。

3、本次调整后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13.97 元/股。

根据上述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调整公式 P1=（P0+A×k）/（1+k），其中：

P0=14.52 元/股

A=11.06 元/股

k=19.0240%（130,198,914 股/684,394,683 股，以新增股份登记前且不考虑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的总股数 684,394,683 股为计算基础）

P1=（P0+A×k）/（1+k）=13.97 元/股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时间：调整后“傲农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5 月 11 日起生效，“傲农转债”自 2022 年 5 月 10 日停止转股，2022 年 5 月 11 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073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州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股权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向公司 控股孙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贵州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以人民币 4,000 万元向公司控股孙公司黔东南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增资情况概述

黔东南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东南傲农”）系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傲农七环畜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傲农七环”）的全资子公司，黔东南傲农拟引进投资者进行增资扩股，贵州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贵州农投基金”）拟投资人民币 4,000 万元对黔东南傲农进行增资，其中 3,949.68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其余 50.3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增资完成后，黔东南傲农注册资本由 4,500 万元增至 8,449.68 万元，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傲农七环持股比例为 53.26%、贵州农投基金持股比例为 46.74%，增资完成后黔东南傲农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贵州农投基金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黔东南傲农进行增资扩股未超出公司经营层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增资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贵州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5MAAKDYDC8Q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成立日期：2021 年 3 月 29 日

5、执行事务合伙人：贵州省贵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 55 号贵州金融城中央商务区 10 号楼 9 层 9003 号

7、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8、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1,800,100 万元人民币

9、合伙人信息：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贵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为 99.9944%、贵州省贵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为 0.0056%。

贵州农投基金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贵州农投基金的实际控制人为贵州省财政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贵州农投基金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黔东南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龙小敏

成立日期：2019 年 4 月 29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4,500 万元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黄平县新州镇白塘村下坝组

经营范围：饲料的生产技术研发；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生产；饲料、农产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兽药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目前股东情况：贵州傲农七环畜牧养殖有限公司持股 100%

本次贵州农投基金对黔东南傲农进行增资扩股后，黔东南傲农的注册资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扩股前		增资扩股后	
	出资	比例	出资	比例
贵州傲农七环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4,500	100%	4,500.00	53.26%
贵州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949.68	46.74%
合计	4,500	100%	8,449.68	100%

黔东南傲农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2.3.31		2022 年 1-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004.65	855.49	0.00	-115.30	4,058.53	822.86	0.00	-32.63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扩股协议

1、协议各方

甲方（增资方）：贵州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目标公司原股东）：贵州傲农七环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黔东南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投资方案

（1）甲方拟对丙方进行增资扩股。乙方确认，丙方所有股东一致同意放弃本次对丙方增资额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缴权，接受甲方作为新股东对丙方进行增资扩股。

各方同意，甲方投资 4,000 万元，其中 3,949.68 万元作为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投入，以取得目标公司 46.74%的股权，余下 50.3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增资完成后，丙方注册资本由原 4,500 万元增至 8,449.68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时间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贵州傲农七环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4,5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500.00	货币	53.26%
2	贵州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49.68	2022 年 5 月 31 日	3,949.68	货币	46.74%
合计		8,449.68		8,449.68		100%

丙方各股东应确保在上表载明的认缴期限前出资到位。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总估值为 8,557.33 万元人民币，其中包括投资时经贵州天创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目标公司净资产 4,557.33 万元人民币、甲方向丙方增资的 4,000 万元人民币。

各方同意，乙方在 2027 年 4 月 1 日前向丙方分期增资，乙方每次增资后目标公司的估值=本轮目标公司总估值 8,557.33 万元人民币+乙方本次交易完成后已累计增资金额。具体出资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额	进入注册资本的金额	进入资本公积的金额	出资时限
第一期	100	98.74	1.26	2023 年 3 月 1 日前
第二期	400	394.97	5.03	2024 年 3 月 1 日前
第三期	300	296.23	3.77	2025 年 4 月 1 日前
第四期	500	493.71	6.29	2026 年 4 月 1 日前
第五期	400	394.97	5.03	2027 年 4 月 1 日前
合计	1,700.00	1,678.61	21.39	–

（2）各方同意，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出资义务后，有权依照法律、本协议和丙方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丙方各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享有分红权和表决权。

（3）乙方及丙方共同保证，甲方增资款专款专用，用于丙方 24 万吨饲料加工厂建设项目。

3、公司治理

乙方和丙方同意并保证，目标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1 名董事由甲方委派代表出任。

4、其他约定

（1）乙方保证丙方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乙方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甲方知道或应当知道丙方违约之日起 2 年。

（2）从甲方投资后的次年起，在甲方投资持股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丙方未分配利润为正的（以审计报告中未分配利润为准），应当按协议约定进行分红。无论何种原因，在丙方未